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玖龍及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原紙材料，自生效日期(定義見總材料收購協議)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親筆簽立(及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聯同獲董事局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合宜相關行動，以執行

* 僅供識別

或實行總材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連帶或有關之其他事宜，以及同意及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就此相關之事宜。」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不在此限。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